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雲林縣虎尾鎮科虎三路18號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134,991,468股(含以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3,004,89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2, 788, 303 股之 66.56%。

主席:王德鑫 董事長

畫面

記錄:戴雅鈴



列席人員:鄭豐聰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廖崇宏獨立董事 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文惠董事、財務運籌處 莊惠萍協理。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獲利計新台幣 58,542,252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 酬勞前之利益),擬提列員工酬勞 5%計新台幣 2,927,113 元及董事酬勞 1.5% 計新台幣 878,13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111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 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擬自111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40,557,661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2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 事宜;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 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 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 鋆會計師、蘇定堅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 2.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表請參 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 3.敬請 承認。

决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 決 時 出 席 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4, 991, 468 權	贊成權數:132,546,228 權 (含電子投票10,890,867 權)	98. 18%
	反對權數: 44,943 權 (含電子投票 44,943 權)	0. 03%
	棄權/未投票權數:2,400,297權 (含電子投票2,069,082權)	1.77%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及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2.敬請 討論。

决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4, 991, 468 權	贊成權數:132,664,771 權 (含電子投票11,008,328 權)	98. 27%
	反對權數: 44,170 權 (含電子投票 44,170 權)	0.03%
	棄權/未投票權數:2,282,527權 (含電子投票1,952,394權)	1.69%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公告,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敬請 討論。

决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 決 時 出 席 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2,660,225權 (含電子投票11,003,782權)	98. 27%
134, 991, 468 權	反對權數: 46, 753 權 (含電子投票 46, 753 權)	0. 03%
	棄權/未投票權數:2,284,490權 (含電子投票1,954,357權)	1.69%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暨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任期至112年5月26日屆滿,擬於112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2.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第十二屆董事九人,其中獨立董事四人,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自112年6月28日起至115年6月27日止。
- 3.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業經112年5月8日董事會通過,相關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如下表: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經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學歷:中央大學 EMBA	
		經歷: 元翎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YUAN LIN INVESTMENT CO.,LTD 董事	
董事	董事 王德鑫	長	13,926,913
		元翎精密金屬製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元翊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永鑫國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懋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經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學歷: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經歷:		
		元翎精密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歐華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寶一科技(股)公司董事		
	高氏企業開發	永儲(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董事	股份有限公司	倫飛電腦實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725,093	
	代表人:蔡美麗	和平與藝術國際(股)公司董事		
		世新大學董事		
		交通銀行投資部科長		
		台北大學兼任講師		
		世新大學兼任講師		
		文化大學兼任講師		
	· 全国 欧 Ju 次	學歷:輔仁大學企管系		
生由	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歷:	14,131,735	
董事		元翎精密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代表人:林文惠	永鑫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學歷:嘉陽高中畢業		
		經歷:		
董事	陳朝國	港洲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2,078,000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懋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學歷:政治大學 EMBA		
		經歷:		
董事	陳清榮	逸品興業(股)公司董事	2,911,208	
		金門玻璃廠(股)公司董事		
		顧維環保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學歷: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		
畑上		經歷:		
獨立	鄭豐聰	元翎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120,925	
董事		逢甲大學產學合作處 智慧機械產業發展中		
		心研究教授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經歷	持有股數(單位:股)
		逢甲大學國際產學聯盟 產業聯絡專家	
		逢甲大學 工工系專任教授、系主任	
		學歷:輔仁大學工商管理系	
		經歷:	
獨立		元翎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任子平	倫飛電腦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董事		交通銀行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	
		太平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兆豐銀行總處協理	
		學歷:德國科隆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	
獨立	商业品	元翎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董事	廖崇宏	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0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	
		學歷:	
獨立	ria 177 田	中原大學會計系學士	0
董事	陳昭里 事	經歷:	0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4.「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王德鑫	168, 963, 251 權
董事	92	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文惠	137, 263, 192 權
董事	9	陳清榮	136, 937, 657 權
董事	150	陳朝國	136, 723, 407 權
董事	138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蔡美麗	136, 167, 557 權
獨立董事	743	鄭豐聰	109, 223, 376 權
獨立董事	A10057****	任子平	109, 221, 652 權

職稱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户名/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P12049***	廖崇宏	109, 217, 322 權
獨立董事	P22069****	陳昭里	109, 212, 769 權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如下表,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 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

類別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王德鑫	元翊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YUAN LIN INVESTMENT CO.,LTD 董事長、元翎精密金屬製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懋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高氏企業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歐華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倫飛電腦實 業(股)公司董事、永儲(股)公司董事
董事	代表人:蔡美麗	歐華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寶一科技(股) 公司董事、倫飛電腦實業(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和平與藝術國際(股)公司董事
董事	永鑫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惠	永鑫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朝國	港洲營造(股)公司董事長、鑫永銓(股)公司 董事、懋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陳清榮	逸品興業(股)公司董事、金門玻璃廠(股)公司董事、顧維環保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任子平	倫飛電腦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3.敬請 討論。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 決 時 出 席 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2,441,657權 (含電子投票10,785,214權)	98. 11%
134, 991, 468 權	反對權數: 273, 685 權 (含電子投票 273, 685 權)	0. 20%
	棄權/未投票權數:2,276,126 權 (含電子投票1,945,993 權)	1. 68%

六、臨時動議:無。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一時整,主席宣佈散會。



一、111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1 年度受美元升息、俄烏戰爭、中國封控措施等衝擊全球經濟景氣,加上通膨壓力抑制民生消費性需求,導致高壓充氣鋼瓶出貨量較 110 年大幅減少;氣體發生器受惠於中國新能源車快速成長帶動出貨量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並轉虧為盈,但因氣體發生器增加之營業收入及毛利尚不足以彌補高壓充氣鋼瓶減少的部分,致111 年合併營業收入 1,891,491 仟元,較 110 年度減少 23.76%;111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 242,681 仟元,較 110 年度大幅減少 62.50%;111 年度合併淨利 55,802 仟元,較110 年度大幅減少 82.55%,基本每股盈餘 0.31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度	111 4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率
項目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
營業收入	1,891,491	100	2,480,922	100	(23.76)
營業毛利	242,681	13	647,150	26	(62.50)
營業費用	183,771	10	191,455	8	(4.01)
營業利益	58,910	3	455,695	18	(87.07)
稅前淨利	56,122	3	405,253	16	(86.15)
本年度淨利(損)	55,802	3	319,805	13	(82.55)
每股盈餘(基本)		0.31		1.75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

分	年度 析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74	44.82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7.77	143.54
償債	流動比率(%)	136.90	165.08
能力	速動比率(%)	99.32	119.86
	資產報酬率(%)	1.14	4.39
獲利	權益報酬率(%)	1.27	7.21
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07	22.17
	純益率(%)	2.95	12.89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技術深耕、自主開發之原則,積極招募專業研發人才,延伸技術領域並貼近客戶需求,除了在製程改善上力求精進,並加強新產品之開發、提高生產及交期效率、創造產品差異化及提升安全性可靠度,以鞏固公司競爭力。研發工作著重於先進之生產管理及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開發。

- 1.因應製造業人力短缺及需持續提升產品與製程精密度,故搭配工業 4.0 以自動液態 氣體充填生產線為主,透過大數據蒐集分析最佳生產條件,藉此克服主觀因素的 人工調整設定,以提高設備穩定度及降低不良品產出率。
- 2.持續改善並優化製程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並配合客戶及市場 需求,開發設計可靠性及安全性之新式樣或客製化產品。
- 3. 開發回充式蘇打水機、補胎液充氣槍、長持壓氣體發生器、乘客座大氣量雙級氣體發生器及個人防護用氣體發生器等多元應用新產品。

二、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未來發展策略

- 1.高壓充氣鋼瓶
- (1)提升高壓充氣鋼瓶產品品質及客戶滿意度,深耕目前往來客戶及開發新客戶。
- (2)提高生產設備之自動化及智慧化,精進生產技術及效率,因應勞動人口短缺所帶來之衝擊。
- (3)以氣體充填之核心技術,開發高附加價值之多元應用產品,降低客戶及產業集中之營運風險。
- 2. 氣體發生器
- (1)強化研發能力並配合客戶需求開發設計各式混合型、冷氣型氣體發生器,以提高 競爭優勢並爭取訂單。
- (2)精進開發設計能力及製造技術,成為氣體發生器專業供應商,為車用安全氣囊及 穿戴式防護產品等各種保護人員安全之系統裝置提供安全及可信賴之氣體發生 器。
- 3.改善工作環境及營造友善職場,積極培育並留住優秀人才,並強化內控管理流程, 以因應公司成長發展之需。
- 4.重視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落實相關措施並持續改善,以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在高壓充氣鋼瓶方面,111 年俄、烏爆發軍事衝突,引起全球能源價格高漲,歐、美通膨持續升溫,美國聯準會為抑制通膨自3月起加速升息,加上中國堅持動態清零而採取嚴格封控措施,諸多不利因素造成美、歐、中市場消費需求明顯下滑,亦使得中國製的仿冒品、低價品再度干擾市場,導致高壓鋼瓶出貨量出貨量大幅減少。展望112年,各主要經濟體為抑制通膨而陸續升息,加上俄烏戰事未解及美中

科技戰再起等變數,均將影響終端消費市場動能,令消費行為更加保守,面對經濟前景不明,本公司藉由快速調整產銷節奏,維持產品的品質與穩定性,並保持市場 敏銳度,加強開發新應用產品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進而分散經營風險及增加業務 機會。

在氣體發生器方面,111年度受惠於新能源車銷售量激增及安全配備規格提高, 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的出貨量大幅增加,展望112年,主要客戶在站穩中國市 場後積極展開海外布局,對氣體發生器之需求量仍將持續增加,此外,穿戴式產品 客戶在晶片短缺逐漸舒緩後,搭配轉換新產品上市,可望增加穿戴式防護產品之氣 體發生器出貨量,樂觀預期明年氣體發生器的出貨量將持續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高壓充氣鋼瓶

本公司生產之高壓充氣鋼瓶產品雖屬寡占市場,但為維持市競爭優勢及業務成長的動能,良好的經銷商、貿易商及通路布局更顯得重要。本公司為求深化對既有客戶之服務及有效建立產品行銷之通路並擴展銷售範圍,深耕與各通路緊密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每年與經銷商、貿易商之溝通與銷售反饋,鞏固及持續壯大客戶業務,創造穩定雙贏之通路合作模式。另外,高壓充氣鋼瓶雖為一次性使用之消耗品,但消費者對產品品質及安全性要求高,本公司持續以高安全性、高品質之品牌形象行銷全球,並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對各式高壓充氣鋼瓶應用需求,藉由專業且安全之品牌形象,提升產品價值及市場占有率。

2. 氣體發生器

本公司除開發應用於汽車安全氣囊之氣體發生器外,亦成功開發運用於穿戴式個人防護裝置之冷氣型、混合型氣體發生器,爭取汽車產業以外的市場機會。

(1)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由於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產品係屬汽車零組件,車廠對零組件品質要求嚴格,車廠與供應商之間如取得合作關係後將不易變動,產業特性具有一定的進入門檻障礙。本公司為全系列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設計製造廠商,已於中國市場深耕數年,憑藉產品品質優良及取得認證,並具有短時間配合客戶製造所需產品規格之優勢,成功切入中國本土品牌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廠之供應鏈,未來仍持續開發及服務中國安全氣囊系統廠,並爭取進入國際安全氣囊系統大廠供應鏈的機會,以建立本公司之產品口碑及擴展營運規模。

(2)穿戴式防護裝置

個人穿戴式防護裝置應用極廣,如重型機車騎士氣囊防摔衣、銀髮族跌倒防摔裝置、高空作業跌落防護、運動防護及消防救生等,因本公司具有快速彈性之設計及服務利基,隨應用產品開發及客戶數增加,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另一成長動能。

3.積極取得各項認證,以符合客戶需求及市場法規脈動

本公司已取得AEO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證書並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 與 CNS 45001 驗證,為確保高壓充氣鋼瓶及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產品安全及符合歐美等各國之安全法規之要求,已通過國際多項品質系統認證,在高壓充氣鋼瓶產品方面,通過品質系統認證:ISO9001、ISO22000、Halal,產品品質認證:TUV(高壓充氣鋼瓶/奶油瓶/蘇打瓶)、NSF(奶油瓶/蘇打瓶)、ANFOR(NF

D 21-901)、REACH、RoHS、LFGB;在氣體發生器產品方面,通過品質系統認證:IATF 16949:2016、INERIS-MODULE D(2013/29/EU)、歐盟 CE(2013/29/EU),產品認證:DOT、BAM、中科院、REACH、RoHS。本公司持續取得所屬產品符合法規標準之認證,開發各式新產品,以此符合客戶需求及市場法規脈動。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原物料上漲、勞動人口短缺、環保規範趨嚴等外在環境因素,不斷堆高公司經營成本,無論是缺工或環保法規等均為企業經營所需面對的課題,為因應缺工及經營成本上漲,本公司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購置環保設施並改善作業環境,以留住員工、提高生產效率並符合法令規範。而對於全球經濟面臨後疫情時期新挑戰,包括通膨及升息壓力、國際局勢複雜,本公司將抱持審慎態度,根據整體經濟情勢及市場狀況擬定業務策略,持續開發客戶及新產品,提高市場佔有率及獲利水準,本著「真誠、執著、創新、惜緣、感恩」的精神,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並為所有股東創造良好的投資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 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 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 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對 考 天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翎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翎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 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 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與元翎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 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翎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翎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元翎公司收入來源為消費品部門及工業品部門,其中部分重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或該客戶收入係屬重大,因是將前述營業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 2. 針對符合特定風險特徵之重要客戶進行發函,如未回函則核對後續收款 或予以核對相對應之訂單及提貨等相關文件,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翎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翎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翎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元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 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 可能導致元翎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翎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傳 隸 鋆



會計師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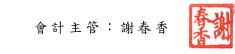
			111年12月31	日	110年12月31	日
代 碼	資	產	金額	%	金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附註四及六)		\$ 395, 210	5	\$ 399, 317	5
1150	應收票據一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1, 201	_	2, 17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292, 959	4	388, 467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四)		9,422	_	27, 294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八)		190, 771	2	235, 917	3
1410	預付款項		50,463	1	47,66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二五)		9,00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 725		5, 85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50, 751	<u>12</u>	1, 106, 687	<u>1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 319, 018	17	1, 254, 177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五)		3, 525, 283	46	3, 583, 308	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 059, 629	14	1, 082, 706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661, 600	9	677, 320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 383	=	5, 6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6, 981	=	3, 785	=
1915	預付設備款		165, 210	2	281, 193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 881		<u> 37</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 743, 985	88	6, 888, 177	86
1 XXX	資產總計		<u>\$7,694,736</u>	100	<u>\$7,994,864</u>	100
ران بران ماران بران بران بران بران بران بران بران	/2 /# 17 LL	1 2				
代碼	<u>負</u> <u>人</u> <u>權</u> <u>从</u> <u> </u>	<u>益</u>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 590, 277	8	\$ 365,06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φ 530, 211 79, 838	1	305,000 $29,942$	_
2110	たれ		12, 302	1	10, 675	_
2150	應付票據一非關係人		9, 657	_	48, 255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9, 057 43, 219	=	124, 801	1
2200	應刊 恨新一 非關係入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168, 698	2	255, 560	3
2230	共他應作款 (附註 T 五) 本期所得稅負債 — 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48, 362	∠ 1	125, 989	3 2
2230 2280	本期所符税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46, 502 15, 507	1	15, 233	۷
2320			130, 000	2	10, 200	_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 4 4 2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۷	0.10	_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95	1.4	858	1.0
21 XX	流動負債總計		1, 098, 755	<u>14</u>	<u>976, 373</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1, 225, 000	16	1, 445, 000	18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_	6, 671	_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 435	_	=	_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 077, 100	14	1, 092, 607	14
2645	存入保證金		10		10	<u> </u>
25 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 303, 545	30	2, 544, 288	32
2XXX	負債總計		3, 402, 300	44	3, 520, 661	44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 827, 883	24	1, 827, 883	23
3200	資本公積		1, 854, 680	24	1, 854, 680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8, 056	3	206, 07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 557	_	4, 52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1, 761	5	585, 592	7
3400	其他權益		(<u>4, 501</u>)		$(\underline{}, 557)$	<u> </u>
3XXX	權益總計		4, 292, 436	<u> 56</u>	4, 474, 203	<u> 5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7,694,736	100	\$7, 994, 864	100
			<u>. , , . 5 5</u>	<u>-</u>	<u>. , , ,</u>	<u>-</u>

董事長:王德鑫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王德鑫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4	双亚队为几		
			111年度				110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 1, 237, 214		100	\$	5 2, 151, 676		100
F000	** **		1 000 704		0.0		1 500 040		71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八)	-	1, 099, 704	_	89	_	1, 530, 840	_	71
5900	營業毛利	-	137, 510	_	11	_	620, 836	_	29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3,762		2		26, 633		1
6200	管理費用		79, 339		6		94, 55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 984		1		16, 65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七)		8, 932		1		2, 986		_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1, 017	_	10	_	140, 834		7
		-		_		_	_		
6900	營業淨利	-	6, 493	_	<u>1</u>	_	480, 002	_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								
	二四)		53, 933		4		59, 199		3
7100	利息收入		530		_		942		_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八)	(24, 394)	(2)	(85, 025)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44, 109)	(3)	(39, 055)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		- /		,,		-/
	益份額(附註四及九)		62, 285		5	(11,572)		_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_	<u>_</u> _	_		_	
	合計	-	48, 245	_	4	(_	75, 511)	(_	3)
7900	稅前淨利		54, 738		5		404, 491		1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								
	及十九)	(_	1,064)	_		_	84, 686	_	4
8200	本年度淨利		55, 802		<u>5</u>		319, 805		<u> 15</u>
(接次頁)		_		_	_	_		_	_ _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_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	<u>56</u>		(<u>\$</u>	<u>2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5, 858	<u>5</u>	\$	319, 777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	\$	0.31		\$	1.75	
9850	稀釋	\$	0.30		\$	1.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普通股股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	盈餘(附註十七)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 碼		(附註十七)	(附註十七)	(附註十七及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 註 四)	權益總計
<u>代碼</u> A1		\$ 1,814,733	\$ 20,777	\$ 1,847,053	\$ 176, 274	\$ 4,597	\$ 533, 146	(\$ 4,529)	\$ 4, 392, 051
			· * /	* / / /	. T 	* 	* /	\ /	* / / /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_	_	29, 802	-	(29, 802)	_	_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frac{237,625}{237,625})$		$(\frac{}{237,62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overline{}$	68		(
ווע	有加亚际公镇 这村					()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3, 150	(20,777)	7, 627	_	_	_	_	_
111	只一个民心放作 放 17 利 放		(1,021					
D1	110 年度淨利	_	_	_	_	_	319, 805	=	319, 805
DI	110千及行机						010,000		010,000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_	(28)	(28)
DO	110 十及外心体自换重有缺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_	_	_	_	_	319, 805	(28)	319, 777
20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 827, 883	=	1, 854, 680	206, 076	4,529	585, 592	(4,557)	4, 474, 203
								(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_	_	-	31, 980	_	(31, 980)	=	_
В3	特別盈餘公積			 -		28	$(\phantom{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В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237, 625)		$(\overline{237,625})$
DЭ	本公司放 不先並放刊	-					((
D1	111 年度淨利	_	_	_	_	_	55, 802	_	55, 802
DΊ	111 十及行行						55, 602		55, 602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_	=	=	_	_	56	56
DO	111 千及共同冰石坝亚行城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_	=	=	=	=	55, 802	56	55, 858
טע	111 一及咖口识血论例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827,883	\$ <u> </u>	\$ 1,854,680	\$ 238, 056	\$ 4,557	\$ 371, 761	(\$ 4,501)	\$ 4, 292, 436
<i>L</i> 1	111- 14 /1 01 日 陈祝	$\frac{\varphi_{-1},021,000}{}$	Ψ	$\frac{\psi}{}$ 1,004,000	$\frac{\phi}{}$ 200, 000	ψ 4,001	ϕ 011, 101	$(\underline{\psi} \underline{\psi}, \underline{001})$	ϕ 4, 202, 4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营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	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 738	\$	404, 491
A200	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	00	折舊費用		332, 679		306, 938
A202	00	攤銷費用		1, 429		1, 465
A203	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 932		2, 986
A209	00	財務成本		44, 109		39, 055
A212	00	利息收入	(530)	(942)
A224	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62,285)		11,572
A225	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43)		15, 885
A237	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8, 721	(2, 511)
A241	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 195)		1, 488
A300	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	30	應收票據		972	(773)
A311	50	應收帳款		92, 163	(91,598)
A311	80	其他應收款		17,872		3, 681
A312	00	存 貨		26,425	(138,729)
A312	30	預付款項	(2, 803)	(3,758)
A312	40	其他流動資產		4, 134	(2,821)
A321	25	合約負債		1,627		2,061
A321	30	應付票據	(48, 195)	(43,645)
A321	50	應付帳款	(81,457)		6,016
A321	80	其他應付款	(87,352)	(4,787)
A322	30	其他流動負債		37		148
A330	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5, 978		506, 222
A331	00	收取之利息		530		942
A333	00	支付之利息	(43,359)	(39, 172)
A335	00	支付之所得稅	(84, 995)	(92, 8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 154	_	375, 0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0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939)	(146, 5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	_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44)	_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1)	(1,43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000)	_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nderline{48,338})$	$(\underline{166,0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nderline{123,739})$	$(\underline{314,0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 774, 784	1, 413, 641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550,048)	(1,326,18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600	29,942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90,000)	(342,97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 233)	(14,96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nderline{237,625})$	$(\underline{237,6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nderline{}68,522)$	$(\underline{178, 164})$
EEEE	現金淨減少	(4, 107)	(117, 08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99, 317</u>	516, 40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95, 210</u>	<u>\$ 399, 3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元翎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翎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 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 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與元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 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香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元翎集團收入來源為消費品部門及工業品部門,其中部分重要客戶之銷 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或該客戶收入係屬重大,因是將前述營業收 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 2. 針對符合特定風險特徵之重要客戶進行發函,如未回函則核對後續收款 或予以核對相對應之訂單及提貨等相關文件,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元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 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 可能導致元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 師 曾 棟 鋆



會計師蘇定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70323246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		110年12月31	
代 碼	資	產	金額	<u>%</u>	金額	%
	流動資產					
100	現 金(附註四及六)		\$ 573, 915	7	\$ 675, 686	
150	應收票據一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297, 467	4	140, 165	
170	應收帳款一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386, 580	5	440, 980	
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17, 605	_	30, 021	
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4	_	211	
30X	存 貨(附註四及八)		430,727	6	433, 031	
110	預付款項		63, 481	1	59, 479	
1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二五)		9, 000	_	_	
179	其他流動資產		21, 311	=	18, 358	
1 X X	流動資產總計		$\frac{21,011}{1,800,130}$	23	1, 797, 931	
1 7171	70.200 只在100mg		<u> 1,000,100</u>		_1, 101, 001	
	非流動資產					
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 318	_	_	
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4, 787, 635	61	4, 889, 892	(
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 059, 629	13	1, 082, 706	1
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 446	_	5, 735	
3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4, 986	=	11, 926	
915	預付設備款		236, 612	3	313, 430	
920	存出保證金		6, 126	_	6, 613	
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 110, 752	77	6, 310, 302	
XXX	資 產 總 計		<u>\$7, 910, 882</u>	<u>100</u>	<u>\$8, 108, 233</u>	<u>10</u>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 620, 277	8	\$ 365, 060	
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79, 838	1	29,942	
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		15, 275	-	17, 565	
50	應付票據一非關係人		9, 657	=	48,255	
170	應付帳款一非關係人		124, 624	2	177, 805	
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69, 906	3	308, 251	
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8, 622	1	126, 000	
				1		
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5, 507	-	15, 233	
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130, 000	2	-	
399	其他流動負債		1, 195		1,004	
XX	流動負債總計		<u>1, 314, 901</u>	<u>17</u>	<u>1, 089, 115</u>	
	非流動負債					
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1, 225, 000	15	1, 445, 000	1
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_	_	6, 671	
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 435	_	627	
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 077, 100	14	1, 092, 607	
345	存入保證金		10	_	10	•
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frac{10}{2,303,545}$	<u> 29</u>	2, 544, 915	
XXX	負債總計				·	
ιλλ	貝 俱 總 司		3, 618, 446	<u>46</u>	3, 634, 03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4 00- 000	
110	普通股股本		1, 827, 883	23	1, 827, 883	
200	資本公積		1, 854, 680	23	1, 854, 680	i i
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38, 056	3	206, 076	
				J	,	
320	特別盈餘公積		4, 557	-	4, 529	
350	未分配盈餘		371, 761	5	585, 592	
100	其他權益		(4, 501_)		(4, 557)	
XXX	權益總計		4, 292, 436	54	4, 474, 203	
12121						
••••	負債及權益總計		\$7, 910, 88 <u>2</u>	100	\$8, 108, 233	_1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變而

會計主管:謝春香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1年度		110年度	
代 碼		金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 1,891,491	100	\$ 2, 480, 9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八)	1,648,810	<u>87</u>	1,833,772	<u>74</u>
5900	營業毛利	242, 681	<u>13</u>	647, 150	<u>26</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7, 714	2	35,492	1
6200	管理費用	96, 920	5	114, 88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 121	2	38,46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				
	註七)	9,016	<u> </u>	2,60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3, 771	10	<u>191, 455</u>	8
6900	營業淨利	58, 910	3	455, 695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十八)	11, 111	_	21, 760	1
7100	利息收入	1, 102	_	1, 504	_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20 270	0	(94 651)	(1)
7050	十八)	30, 370	2	(34, 651)	$\begin{pmatrix} 1 \\ 2 \end{pmatrix}$
7050 706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44, 189)	(2)	(39,055)	(2)
1000	採用權益法 認列 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1, 18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 788)		(50, 442)	(<u>2</u>)
7900	稅前淨利	56, 122	3	405, 25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320		85, 448	3
8200	本年度淨利	55, 802	3	319, 805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u>56</u>		(<u>\$</u>	<u>2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5, 858	3	\$	319, 777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	\$	0.31		\$	<u>1.75</u>	
9850	稀釋	<u>\$</u>	0.30		<u>\$</u>	1.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主	之	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普通股股本	. 預 收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	盈 餘 ((附註十七)	兌 換 差 額	
代碼		(附註十七)	(附註十七)	(附註十七及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四)	權益總計
<u>代碼</u> A1	-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 814, 733	\$ 20,777	\$1,847,053	\$ 176, 274	\$ 4,597	\$ 533, 146	(\$ 4,529)	\$4, 392, 05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В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 802	=	(29,802)	=	=
В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frac{237,625}{})$		$(\overline{237,62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overline{}$	68		
DII						(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3, 150	$(\underline{20,777})$	7, 627				<u>-</u> _	<u></u>
D1	110 年度淨利	_	_	_	_	_	319, 805	_	319, 805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0)	(99)
νδ	110 年及共他綜合領益津額							((2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_	_	_	_	_	319, 805	(28)	319, 777
							<u></u>	·	<u></u>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 827, 883		1, 854, 680	206, 076	4,529	<u>585, 592</u>	$(\underline{}, 557)$	4, 474, 203
	110 4 4 7 10 10 10 17 0 7								
D 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01 000		(91 000)		
B1	法定盈餘公積				<u>31, 980</u>		$(\underline{}31,980)$		
B3	特別盈餘公積		-			28	(28)		
В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_	(237, 625)		$(\underline{237,625})$
D1	111 年度淨利	_	_	_	_	_	55, 802	_	55, 802
ν1	111 20 11						00, 002		00, 002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_	<u></u>		<u> </u>	<u> </u>	<u> </u>	<u> 56</u>	<u> 56</u>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_	_	_	55, 802	<u> </u>	55, 85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827,883</u>	<u>\$</u>	<u>\$1,854,680</u>	<u>\$ 238, 056</u>	<u>\$ 4,557</u>	<u>\$ 371, 761</u>	(<u>\$ 4,501</u>)	<u>\$4, 292, 4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0 年度
	· 一营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 122	\$	405, 2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7, 075		370,060
A20200	攤銷費用		1, 451		1, 4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 016		2,609
A20900	財務成本		44, 189		39,055
A21200	利息收入	(1, 102)	(1,50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1, 182		_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43)		15, 88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8, 411	(15,94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 934)		1,5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7,302)	(111, 347)
A31150	應收帳款		50, 919	(106,0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 416	(864)
A31200	存 貨	(16,492)	(247,508)
A31230	預付款項	(4,002)	(9,2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53)	(9,179)
A32125	合約負債	(2,290)		5, 586
A32130	應付票據		_	(43,645)
A32150	應付帳款	(53, 258)		46,9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 258)		17, 3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 191</u>		<u>17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9, 338		360,6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 102		1,5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403)	(39, 1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6, 460)	(92, 9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 577		230, 0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0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665)	(149,6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	_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87	(2,97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1)	(1,45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000)	_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nderline{150,476})$	$(\underline{185, 2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nderline{254,272})$	$(\underline{339,4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 804, 784	1, 413, 641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550,048)	(1, 326, 18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 600	29, 942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_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90,000)	(342,97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 233)	(14,96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nderline{237,625})$	(237, 6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nderline{38,522})$	$(\underline{178, 1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46	(209)
EEEE	現金淨減少	(101, 771)	(287, 70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675, 686</u>	963, 39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73, 915</u>	<u>\$ 675, 6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 主 答: 謝 春 香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年度稅後淨利	55,801,29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580,13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56,370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 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50,277,535
加:期初餘額	315,960,945
截至 111 年底累積未分配盈餘	366,238,48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2 元)	(40,557,6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5,680,81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第九條:	依公司法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	第 172 條
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	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	之 2 規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	定,股東會
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開會時得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	以視訊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	議為之。
行。	行。	
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	
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	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	
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	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	
其規定。	定。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增列修正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	次數及日
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	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	
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	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	期。
民國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	民國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	
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	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	
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	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	
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	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	
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	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		
八日。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第三條	為使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	得以知悉
事會召集之。	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召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		開方式發
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生變更及
寄發前為之。		因應得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	視訊會議
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	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	召開股東
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	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	會,爰修
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	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	正之。
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	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	
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	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	
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	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	
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	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	
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	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	
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	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	
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	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	
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	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	
理機構。	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		
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		
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		
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		
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		
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		
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	
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	
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	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	
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	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	
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	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	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	
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	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	
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	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	

#正報條文 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 中列舉並認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職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嚴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董事,並嚴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董事,並嚴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董事,並嚴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董事,並嚴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董事,並嚴別人,政策所有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以下略。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裁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要此意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欽以視訊方 法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附至一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臺託之通知:強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事。			
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與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裁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裁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以下略。 以下略。 以下略。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裁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第二項至第三項:略 基務主意達本公司後,股東被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間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撥銷查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門近達本公司係,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目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門公時期公時間不得平於上午九時或處於於下午二時一,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基立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之地點為晚於下等一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基立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二條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基立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股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所會通知書裁明受理股東東級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裁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裁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裁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裁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裁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裁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裁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問會通知書裁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一次經過程過程之:報到處應者明 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報到處應者明 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一次經過程過程是一次經過程過程,是一次經過程過程,是一次經過程過程,是一次經過程過程,是一次經過程過程,是一次經過一次經過程,是一次經過程,是一次經過程,是一次經過程,是一次經過程,是一次經過過程,是一次經過過程,是一次經過程,是一次經過程,是一次經過過程,是一次經過過去,是一次經過過去,是一次經過過過去,是一次經過過過過去,是一次經過過過過去,是一次經過過過去,是一次經過過去,是一次經過過去,是一次經過過去,是一次經過過去,是一次經過過過去,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動議提出。 服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董事、監察人人。並載明就任日期,協分股東、企及選支,主載明就任日期,協分股東、企及選交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以下略。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第二項至第三項:略 基先音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間會一目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自所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松公司所在地或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是完全內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基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是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入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辨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是適任人員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是適任人員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是適任人員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是適任人員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是適任人員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是適任人員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是適任人員辦理之。。	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	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 克成後,同次更其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 克成後,同次更其就任日期。以下略。以下略。以下略。以下略。以下略。第四條 股東督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 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下略。第二項至第三項:略奏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敵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於股東會附會三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前,以書記 (中國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政	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	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	
事、並裁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 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 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以下略。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 之委託書,裁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 第二項至第三項:略 臺遊達本公司後,股東欽以視訊方 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 知:強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 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服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 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 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九時,應充分者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 中、應充分者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及於代理人上中 九時處於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者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 中、應充分者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二條 本公司及於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 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以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所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政務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本公司應政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查点。 本公司應政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本公司應政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本公司應政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本公司應政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本公司應政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本公司應政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本公司應政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本公司應政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本公司應政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本公司應政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本公司應政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本公司應政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本公司應政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本公司應政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本公司應政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本公司應政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本公司應政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本公司應政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本公司應政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本公司應政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	動議提出。	動議提出。	
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 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以下略。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 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第二項至第三項: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 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拿二日 前,以書面內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 加: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 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問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 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 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平於上午 門,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惠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 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 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 東、徵求人)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 地點為成於下午三獨立董事之惠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附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 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 事項。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附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 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 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 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東會視訊會議應方會議開始前三十分 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中台受理報到,或 本公司應設簽名薄供出席股東本人或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	
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以下略。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 投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 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 第二項至第三項:略 臺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做以視訊方 式出應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而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和: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 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 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問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附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被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後来人)與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問問、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辨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定適任人員辦理之。 東會視訊會議理人」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辨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定適任人員辦理之。 東會視訊會議定適任人員辦理之。 東京統			
以下略。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 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 第二項至第三項: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 使之表決權為率。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附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來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是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經濟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是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與會視訊會議所會議到或應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是通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所會議則的前三十分鐘辨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所合與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觀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查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觀自出席股東會。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 之委託書,戴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 第二項至第三項: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 方、進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 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不得平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所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經濟人(以下簡稱股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所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模示,並經過是適任人員辦理之。 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經過是適任人員辦理之。 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經過是適任人員辦理之。 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經過是適任人員辦理之。 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辨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經過是適任人員辦理之。 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辨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經過是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裁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第二項至第三項: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問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行 (四点归山
及奏託書,裁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第二項至第三項:略養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做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專「所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專「與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專「與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專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專「有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是適任人員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是適任人員辦理之。於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應在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 童。本公司應致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本公司應致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			
人,出席股東會。第二項至第三項: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	
 第二項至第三項: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查達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辨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本公司應該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本公司應該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本公司應該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本公司應該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本公司應該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本公司應該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本公司應該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本公司應該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本公司應該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本公司應該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本公司應該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本公司應該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本公司應該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本公司應該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本公司應該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本公司應該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本公司應該簽名簿 	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	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	
第二項至第三項: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歐以視訊方 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 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 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 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 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華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 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徵達和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徵達和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徵達和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徵是主意,與主義的。 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一個人。 東、徵之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一個人。 東、徵之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一個人。 東、徵之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一個人。 東、徵之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一個人。 東、一個人。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 東、徵之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一個人。 東、徵之人。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 東、徵之人。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 東、徵之人。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 東、一個人。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 東、一個人。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 東、一個人。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 東、一個人。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 東、一個人。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 東、一個人。 第一之。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 開始前三十分鐘辨理之;報到處應有明 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辨理之。 董術報,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辨理之。 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 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 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 童。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	人,出席股東會。	人,出席股東會。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 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 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 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 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 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為吃,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 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 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 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 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 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 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 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 童。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	第二項至第三項:略	第二項至第三項:略	
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 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 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 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 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 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 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 東)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辨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辨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用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開始前三十分一個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		- K
五字。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 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 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辨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	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 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 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	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辨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	使之表決權為準。		
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 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	第五條	第五條	明定公司
世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	•
地點為之,會職開始時间不停十於上十 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辨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主股及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辨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辨理之;般內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	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	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	
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	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間,應充分考量獨立重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辨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辨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辨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辨理之。 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辨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	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	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	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歷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			一次。
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	第六條	第六條	因應得以
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	視訊會議
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		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	
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	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	 事項。	
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u> 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	他應注意事項。		正之。
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u> 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	
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 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 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 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			
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 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 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 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			
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			
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 <u>會</u>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 <u>本人或</u>			
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 <u>本人或</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 <u>本人或</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	
I HI TI JA NO X 缀 父 爸 到 下 以 M. 爸 到 。 I NO X PT A 計之 M 坪 A I 以 P 種 的 来 J 合 l	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	
	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册、年報、出席證、	
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	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	
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	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	
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	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	
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	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	
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	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	
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	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屬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	
明文件,以備核對。	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	
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	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	
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		
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		
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		
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		
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		
<u>東。</u>		
第六條之一		因應得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		視訊會議
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召開股東會,爰新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		曾,友利曾本條。
<u>法。</u>		日本际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		
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		
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		
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		
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		
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		
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		
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		
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		
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		
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		
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		
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		
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		
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		
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		
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		
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		
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		
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八條	第八條	因應得以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會報到時起將股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會報到時起將股	視訊會議
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及投票計票	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及投票計票	召開股東
過程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過程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會,爰增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	訂第三項 及 第 四
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	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	及
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X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		
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		
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		
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		
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		
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		
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第九條	因應得以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視訊會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	召開股東
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	算之。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會 , 爰修 正之。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權之股數計算之。	ш~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	
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	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	

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

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説明
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	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	
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	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	
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	 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		
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	
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	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	
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	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	
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	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		
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	
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	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	
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	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	
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因應得以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	視訊會議
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召開股東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會,爰增
第二項至第六項:略	第二項至第六項:略	訂第七項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		
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		
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		
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		
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		
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因應得以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	視訊會議
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	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	召開股東
此限。	此限。	會,爰修工
第二項至第三項:略	第二項至第三項:略	正第四項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並增訂第 九項至第
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	儿 頃 王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	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	1 X
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	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	
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	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項至第八項:略	第五項至第八項:略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		
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		
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		
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		
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		
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		
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		
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		
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		
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		
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		
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		
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		
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因應得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	視訊會議
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召開股東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	會,爰增
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訂第四項
第二項至第三項: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	第二項至第三項:略	及第五項。
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		· 块 °
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		
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		
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		
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		
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		
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		
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		
之替代措施。	k5 1 × 1/r	因應得以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因應 伊以 視訊會議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 <u>、</u> 受託代理人代理之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	祝訊曾職召開股東
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	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	自
<u>股數</u>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	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	正第一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	內為明確之揭示。	及增訂第
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		二項。
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		
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		
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		
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		
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		
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	
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	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	
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	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	
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因應得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		視訊會議
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		召開股東
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		會,爰新
<u>會議平台。</u>		增本條。
第二十條		因應得以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		視訊會議
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		召開股東
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會,爰新
/5 - 1 15		增本條。 因應得以
第二十一條		因 恐 行 以 一 視 訊 會 議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於主席宣布散		召開股東
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		會,爰新
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		增本條。
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		
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		
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		
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		
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		
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		
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		
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		
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		
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		
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		
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		
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		
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		
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		
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		
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		
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		
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		
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		
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		
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		
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		
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		
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		
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		
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		
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		
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因應得以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		視訊會議
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		召開股東
適當替代措施。		會,爰新
労・上: 俊	第 上	增本條。 配合本次
第 <u>二十三</u>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	第 <u>十九</u>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	配合本次 增 訂 條
中,	同。	立,調整
	•	條次。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條	配合本次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三年	增訂條
六月十七日。	六月十七日。	文,調整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	條次,並
二日。	二日。	增列修正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	次數及日
日。	日。	期。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	
二日。	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	
七日。	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	
二日。	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		
<u>八日。</u>		